



高职高专“十三五”规划教材

税法

TAX
LAW

- 1. 采用二维码技术，正文中穿插的二维码内容有拓展知识、练习题和答案解析；表格后的二维码是填表说明和相关表格，供读者参考。
- 2. 根据最新修订的《资源税法》、《消费法》、《企业所得税法》以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等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编写。
- 3. 本书与助理会计师资格考试内容紧密结合，可供相关人员阅读参考。
- 4. 书中附有大量的例题，课后还有课后习题，同时可提供课后习题的参考答案。



杨应杰 张旭 张俊霞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高职高专“十三五”规划教材

税法

杨应杰 张旭 张俊霞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本书围绕高职经管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详细地介绍了17个税(费)种及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作为初学者应该掌握的税法的基本知识、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着重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实现课堂理论与实践教学的有效结合,为学生今后实际工作奠定深厚的基础。

本书的特点:1. 本书采用二维码技术,正文中穿插的二维码内容有拓展知识、练习题和答案解析;表格后的二维码是填表说明和相关的其他表格,供读者参考;2. 根据最新修订的《资源税法》《消费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以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等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组织编写;3. 本书与助理会计师资格考试内容紧密结合;4. 本书内容实用、丰富,通俗易懂、可操作性强,每个项目首尾都配“引导案例”及“案例分析”“知识链接”“知识拓展”,既增加了本书的新颖性、可读性与实用性,又可以丰富学习者的课外知识;5. 本书中穿插了大量的例题,课后有课后习题,订购本书的读者可免费赠送课后习题的参考答案。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的专业基础课教材,也可作为应用型、技能型财税人员岗前培训教材,本书还可作为社会从业人士的业务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杨应杰,张旭,张俊霞主编:—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6.8

ISBN 978-7-122-27493-9

I. ①税… II. ①杨… ②张… ③张… III. ①税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57015号

责任编辑:蔡洪伟

装帧设计:史利平

责任校对:宋夏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印装:高教社(天津)印务有限公司

787mm×1092mm 1/16 印张19.5 字数561千字 2016年10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43.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编写人员名单

- | | | |
|-----|-----|--------------|
| 主 编 | 杨应杰 |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
| | 张 旭 |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
| | 张俊霞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
| 副主编 | 苗 娟 | (焦作大学) |
| | 易颖俐 |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
| | 杨久慧 |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
| | 王 竞 |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
| 参 编 | 尚 慧 |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
| | 冷雪蕊 |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
| | 闫 妍 |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
| | 李 真 |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
| 审 稿 | 姚爱科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

前言

FOREWORD

为了适应我国税收法律、法规改革与调整的需要，在充分借鉴和吸收相关教学单位和广大读者意见的基础上，编写了《税法》一书，以最大限度地满足读者的需要，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知识体系的完整性和新颖性。本书根据最新修订的《资源税法》《消费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以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等税收法律法规，对教材内容进行组织编写。教材内容涵盖了17个税（费）种及税收征管方面的法规，内容丰富，具有较强的完整性。

2. 税收法律、法规与规章应用的规范性和统一性。本书将企业所涉及的有关税种通过税收法规概述、应纳税额的计算、纳税申报与缴纳等环节，把税收实体法律、法规和规章近几年的调整精神准确表达出来，特别强调了在具体岗位上如何将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统一起来，使其更具有操作性。

3. 编写体例的新颖性和实用性。本书在体例设计上，本着“必需够用、精讲多练”的原则，兼顾不同企业和不同税种，突出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核心内容，通过大量的案例处理将理论知识消化运用在实践之中。在编写体例上，教材编写分项目组织教学内容，每个项目下设计相应的工作任务进行编写，融教、学、做一体化。每一项目分“知识目标”“技能目标”“学习思路图”“引导案例”“案例分析”“项目小结”“知识训练”等内容组织安排教材内容，大大增强了教材的新颖性、可读性与实用性。

4. 学习方法的引导性和学习结果的检测性。本书各项目学习目标明确，重点、难点突出，知识归纳和总结精炼，配备了与教材内容高度吻合的《税法技能实训》，使学生能够及时进行各种类型的应用和练习，使其在学中练、在练中学，这样不仅能有效地评估和检测教学效果和学习状况，而且还提高了学生的学习效率和效果。

5. 与会计职称考试内容紧密融合。把初级会计实务职称考试内容《经济法基础》及会计职业资格考证内容融合于教材，不仅教材中有相关题例，而且运用二维码技术把《经济法基础》及会计职业资格考证题隐于书中，迎合了学生用手机上网的心理，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

以服务学生为宗旨，紧密围绕高职高专会计专业的培养目标，做到难度适中，深入浅出，适应专业教学的要求。以就业为导向，以应用为主旨构建课程内容体系，做到基础知识描述充分，理论阐述精简够用，应用技能详尽具体，使教材内容符合高职高专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要求。

本教材由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杨应杰、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张旭、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张俊霞担任主编，焦作大学苗娟、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易颖俐、杨久慧、王竞担任副主编，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尚慧、冷雪蕊、闫妍、李真参与编写。项目一由闫妍和李真执笔；项目二由杨应杰执笔；项目三由尚慧和冷雪蕊执笔；项目四、项目八由苗娟执笔；项目五由张俊霞执笔；项目六由张旭执笔；项目七由杨久慧执笔；项目九由王竞执笔；项目十由易颖俐执笔。本教材由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姚爱科审稿。最后，由主编对全书作了修改和完善。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6年5月

目录

CONTENTS

◎ 项目一 税法概论

1

【知识目标】	1	一、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的内容	14
【技能目标】	1	二、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15
【学习思路图】	1	任务三 税收管理体制	17
【引导案例】	2	一、税收立法权的划分	18
任务一 认知税法	2	二、税收执法权的划分	19
一、认知税收	3	三、税务机构的设置	20
二、税法的概念	7	【案例分析】	21
三、税收法律关系	7	【项目小结】	21
四、税法的构成要素	10	【知识训练】	22
任务二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13		

◎ 项目二 增值税法

23

【知识目标】	23	一、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38
【技能目标】	23	二、增值税的纳税期限	38
【学习思路图】	23	三、增值税的纳税地点	39
【引导案例】	24	四、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39
任务一 增值税认知	24	五、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43
一、增值税概述	24	任务四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46
二、增值税纳税人	25	一、纳税人	46
三、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26	二、征税范围	47
四、增值税税率和征收率	28	三、税目	49
任务二 增值税税额的计算	29	四、税率	50
一、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29	五、应纳税额的计算	50
二、简易计税方法下应纳增值税的计算	35	六、征收管理	63
三、进口货物应纳增值税额的计算	36	七、税收优惠	66
任务三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37	【案例分析】	70
		【项目小结】	70
		【知识训练】	71
		【技能实训】	74

◎ 项目三 消费税法

75

【知识目标】	75	【学习思路图】	75
【技能目标】	75	【引导案例】	76

任务一 消费税认知	76
一、消费税法概念	76
二、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	76
三、消费税的征税范围	77
四、消费税税目	78
五、消费税税率	81
任务二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84
一、销售额的确定	84
二、应纳消费税税额的计算	86
三、已纳消费税扣除的计算	90

四、出口应税消费品退税计算	91
任务三 消费税的申报与缴纳	92
一、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93
二、消费税纳税期限	93
三、消费税申报地点	93
四、消费税纳税申报	94
【案例分析】	97
【项目小结】	97
【知识训练】	98
【技能实训】	99

◎ 项目四 关税法

101

【知识目标】	101
【技能目标】	101
【学习思路图】	101
【引导案例】	102
任务一 关税认知	102
一、关税的概念与分类	102
二、关税的征税对象	103
三、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103
四、关税税则、税目	104
五、关税税率	105
任务二 关税税额计算	108
一、关税的计税依据	108

二、关税的计征方法	110
三、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1
任务三 关税征收管理	113
一、关税税收优惠	114
二、关税申报与缴纳	114
三、关税强制执行	115
四、关税退还	115
五、关税的补征和追征	115
【案例分析】	116
【项目小结】	116
【知识训练】	117
【技能实训】	119

◎ 项目五 企业所得税法

120

【知识目标】	120
【技能目标】	120
【学习思路图】	120
【引导案例】	121
任务一 企业所得税认知	121
一、企业所得税法概念	121
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121
三、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123
四、企业所得税税率	123
任务二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24
子任务一 查账征收方式下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5
一、收入总额	125
二、不征税收入	127
三、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项目及扣除标准	127
四、不得扣除的项目	132
五、亏损弥补	133
六、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33
七、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33

子任务二 其他应纳税额的计算	134
一、居民企业核定征收应纳税额的计算	134
二、非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135
三、源泉扣缴	136
四、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	137
任务三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140
子任务一 企业所得税纳税期限	140
子任务二 企业所得税纳税地点	140
一、居民企业的纳税地点	140
二、非居民的企业纳税地点	141
子任务三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141
一、查账核定征收方式下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申报	141
二、核定征收方式下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申报	153
子任务四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154
一、免税收入	154

二、减、免税所得	155
三、民族自治地方的减免税	156
四、加计扣除	156
五、应纳税所得额抵扣	156
六、加速折旧	156
七、减计收入	157

八、应纳税额抵免	157
九、西部地区的减免税	157
【案例分析】	158
【项目小结】	159
【知识训练】	159
【技能实训】	161

◎ 项目六 个人所得税法

163

【知识目标】	163
【技能目标】	163
【学习思路图】	163
【引导案例】	164
任务一 个人所得税认知	164
一、个人所得税法的概念	164
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164
三、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166
四、个人所得税税目	166
五、个人所得税的应税项目和税率	174
六、减、免税优惠	175

任务二 个人所得税税额计算	178
一、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	178
二、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84
任务三 申报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189
一、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190
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期限	190
三、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地点	191
【案例分析】	193
【项目小结】	193
【知识训练】	193
【技能实训】	195

◎ 项目七 资源类税法

197

【知识目标】	197
【技能目标】	197
【学习思路图】	197
【引导案例】	198
任务一 资源税法	198
一、资源税认知	198
二、资源税的计算	201
三、资源税的征收管理	203
任务二 土地增值税法	206
一、土地增值税认知	206
二、土地增值税的计税依据	209
三、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11
四、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	213

任务三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215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认知	216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算	218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申报	219
任务四 耕地占用税法	220
一、耕地占用税认知	220
二、耕地占用税的计算	222
三、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	222
【案例分析】	223
【项目小结】	223
【知识训练】	224
【技能实训】	226

◎ 项目八 财产税类税法

227

【知识目标】	227
【技能目标】	227
【学习思路图】	227
【引导案例】	227
任务一 房产税法	228
一、房产税认知	228
二、房产税的计算	229

三、房产税的纳税申报	231
任务二 车船税法	233
一、车船税认知	233
二、车船税的计算	236
三、车船税的征收管理	237
任务三 契税法	240
一、契税法概念	240

二、契税认知	240
三、契税的计算	242
四、契税的纳税申报	243
【案例分析】	244

◎ 项目九 其他税种税法

【知识目标】	247
【技能目标】	247
【学习思路图】	247
【引导案例】	248
任务一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248
一、城建税认知	248
二、城建税的计算	249
三、城建税的征收管理	250
任务二 教育费附加法	251
一、教育费附加认知	251
二、教育费附加的计算	252
三、教育费附加的纳税申报	252
任务三 印花税法	253
一、印花税认知	253
二、印花税的计算	260
三、印花税的纳税申报	261

◎ 项目十 税收征收管理法

【知识目标】	273
【技能目标】	273
【学习思路图】	273
【引导案例】	274
任务一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274
一、初识税收征收管理法	274
二、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适用范围	275
任务二 税务管理	275
一、税务管理的概念	276
二、税务登记管理	276
三、账簿和凭证管理	282
四、发票管理	283

【项目小结】	245
【知识训练】	245
【技能实训】	246

247

任务四 车辆购置税法	264
一、车辆购置税认知	264
二、车辆购置税的计算	265
三、车辆购置税的征收管理	266
任务五 烟叶税法	267
一、烟叶税认知	268
二、烟叶税的计算	268
三、烟叶税的征收管理	268
任务六 船舶吨税法	269
一、船舶吨税认知	269
二、船舶吨税的计算	270
三、船舶吨税的征收管理	270
【案例分析】	271
【项目小结】	271
【知识训练】	271
【技能实训】	272

273

五、纳税申报	288
任务三 税款征收与税务检查	289
一、税款征收	290
二、税务检查	294
任务四 税收法律责任	297
一、税收法律责任概述	297
二、征纳双方违反税收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297
【案例分析】	300
【项目小结】	300
【知识训练】	301
【技能实训】	303

◎ 参考文献

304

项目一

税法概论

知识目标



- 知晓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的内容。
- 知晓税收的特征与职能。
- 熟悉税收法律关系。
- 熟悉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 掌握税法的构成要素。

技能目标



- 会对我国主要税种的构成要素分析。
- 懂我国主要税种的法律关系。
- 能对我国现行税种进行准确归类。

学习思路图



学习思路图见图 1-1。



图 1-1 学习思路图

西方有一句家喻户晓的名言：“人的一生有两件事是逃避不掉的，一是死亡，二是纳税”。在现代税收国家，税和老百姓总是形影相随的。我们每个人既离不开税，也逃避不了税，是因为我们享受的一切公共物品都来自税，没有税，我们就很难看到警察和公路，也很难得到秩序与安全。之所以逃避不了税，是因为我们取得的大部分所得、拥有的大部分财产都需要纳税，一个人只要吃饭穿衣就逃避不了纳税。所以税和我们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的，比如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离不开税收，就普通老百姓而言，我们的吃（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穿（增值税、消费税）、住（房产税、契税、印花税）、用（增值税、营业税）、行（车辆购置税、车船税）都有税收的影子。可以说税收已经深入到我们生活的各个角落，也逐渐成为我们一生所不可避免的“两件事”之一。

引导案例



孙莹 2015 年 6 月毕业，所学专业是护理，响应国家号召与几位同学一起创业，忙着准备开办一家养老院。试问，孙莹开办养老院要不要向国家交税？是否要办理税务登记？

要回答引导案例中问题，就需要了解税法的相关知识以及税收征收管理的有关规定。税务登记是税收征收管理当中的一项基本制度，是整个税收征管过程的起点，纳税人一经办理税务登记，就被纳入了正常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纳税人就能得到税务机关的管理服务，享受税收优惠。因此，了解税法知识，熟悉办理税务登记的程序，对纳税人来说是十分必要的。

任务一 认知税法

任务描述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参与国民收入再分配，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较，税收具有强制性、非直接偿还性和规范性三个基本特征。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收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部分组成。征纳双方在税收征收管理中即享有各自的权利，也须承担各自的义务，它们共同构成了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征税主体的权利与义务直接体现为征税机关和税务人员的职权和职责。在税收法律关系中，纳税主体处于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地位，须承担纳税义务，但也仍然享有相应的法定权利。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等项目，税法按不同的标准划分为不同的类别。税法起到两个方面作用：规范作用与经济作用。

任务导入

某企业随着职工收入的逐年增加，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也越来越多，职工对此颇有怨言。单位领导指示财务处想法让职工少缴点税。2016 年初该企业所在地地税进行了个人所得税专项检查时，查出了这个企业 2015 年度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8.24 万元，已向企业下达了一份《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企业少扣的 38.24 万元个人所得税处以一倍的罚款。

为职工做了好事却要受到处罚，企业领导对此很不理解，认为税务部门应当按月直接向每个人征收个人所得税，不应该让企业为职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这样不仅可以减轻本企业财务处的工作负担，关键是企业职工也不会对此有意见。那么企业有义务必须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吗？

知识引入

一、认知税收

1. 税收的概念

税收亦称赋税、捐税或税。它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又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在中国古代,既有“税”字,也有“收”字,但却未有“税收”一词。“税”字由“禾”字和“兑”字组成。“禾”指谷物,泛指农产品;“兑”字有送达的意思。因此,“税”字的本义就是指社会成员向国家缴纳一部分农产品,或者说国家向社会成员取得一部分农产品。“收”字的意思为获取自己有权取得的东西,或者是获得经济利益。

“税收”一词的最初含义是税的收入。其中,“税”指社会产品中归国家支配的那一部分,“收”是收入的意思。所谓“税收”,就是国家向社会成员取得社会产品所形成的收入。随着实践的发展,“税收”一词的含义有了新的变化,主要表示税的课征或征收,与“课税”、“征税”或“收税”具有相同的含义。其中,“税”字仍指一部分社会产品,“收”字则表示国家对这部分社会产品的课征或征收。“税收”就是国家向社会成员取得一部分社会产品。

关于税收的概念,古今中外的学者给出了许多不同的表述,这些不同的表述除了对税收理解的角度不同以外,主要是由于税收本身也是一个发展的概念。因此,不同时期的学者对税收的认识和理解自然就有差异。但我们仍然可以从中总结出一些共性的认识,概括如下。

(1) 国家征税是为了实现其职能,满足社会的公共需要。任何国家,履行公共职能、管理社会公共事务构成国家存在的客观基础。对外有国防和外交等,对内要维护社会秩序,进行经济建设,提供交通、通讯、文化、卫生、教育、社会保障等服务。国家在履行社会公共职能、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过程中,必然要有相应的财力、物力消耗。因此,国家征税是保证这种财力、物力需要的基本来源。

但是国家本身不直接占有生产资料,也不直接从事物质生产活动,那么国家实现其职能所需要的一部分社会产品从何而来?只有凭借其拥有的政治权力,向社会成员手中强制地、无偿地征收一部分社会产品,以满足其履行职能各方面支出的公共需要。

(2) 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征税。社会产品分配总要以一定的权力为依托,或依托政治权力或者行政管理权力,或依托生产资料占有权或者所有权,或两者兼而有之。由于国家一般不直接占有生产资料从事物质产品生产,因此,国家课税必须以政治权力为依据。

(3) 税收征收必须有法可依。法律是体现国家意志,强制性地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调整相比较,法律调整具有强制性、公正性和普遍适用性的特点。由于政府征税涉及社会各阶级、阶层、集团的经济利益,税收负担轻重关系着社会经济发展乃至社会安定,因而决定了税收的征收与调节必须借助于法律形式进行。各国政府都通过立法和执法程序使税收制度和征管制度法律化,以便把整个税收活动纳入规范、有序的轨道。

(4) 税收是对国民收入的再分配。税收课征的对象是社会产品,但不是全部社会产品,而只是社会产品扣除补偿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价值部分以后的余额,即社会新创造的国民收入。税收课征的对象无论是当年生产的国民收入,如增值税、所得税、消费税等的课征;还是过去年度累积下来的国民收入,如各种财产税、遗产税等的课征,都属于税收对国民收入的再分配。

(5)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公共商品必须由国家通过财政支出的形式来提供,因此,税收首先体现为国家为提供公共商品而取得的一种财政收入形式。从古至今,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形式多种多样,但使用时间最长、使用范围最广、积累财政资金最为有效的当属税收。税收是当代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筹集财政资金,取得财政收入的最主要形式。多年来,我国的税收收入一直占财政收入总额的90%以上。税收在各国经济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

的调控手段作用。

综上所述,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参与国民收入再分配,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2. 税收的产生

税收是一个古老的经济范畴。从人类发展的历史看,税收是与国家有本质联系的一个分配范畴。它是随着国家的形成而产生的。

(1) 税收产生的条件

① 税收产生的社会条件。从人类发展的历史看,税收是与国家有本质联系的一个历史范畴,它是随着国家的形成而产生的。从税收和国家的关系看,税收的产生同国家的产生具有本质的联系。首先,税收是实现国家职能的物质基础,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必须建立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专政机构和管理国家公共事务的行政管理机构。为了满足这种需要,就需要征集一定量的社会财富。其次,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一种特定分配方式。任何私人对社会产品的分配显然不具备这样的权力。只有产生了国家和公共权力,才使税收的产生成为可能。

② 税收产生的经济条件。税收产生的经济条件是私有制的存在。在私有制中,社会产品的分配是以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为依据,即以财产权力进行分配。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的分配。也就是说,当社会存在着私有制,国家动用政治权力将一部分属于私人所有的社会产品转变为国家所有的时候,税收这种分配形式就产生了。因此,国家征税实际上是对私有财产的占有。

综上所述,税收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税收的产生,取决于相互制约的两个前提条件:一是国家公共权力的建立,二是私有制的出现。税收是国家公共权力与私有制存在的必然产物。

(2) 我国税收发展的历史过程

① 夏、商、周时候的“贡、助、彻”。夏、商、周时代的贡、助、彻,是我国税收的雏形阶段。早在夏代,我国就已经出现了国家凭借其政权力量进行强制课征的形式——贡。一般认为,贡是夏代王室对其所属部落或平民根据若干年土地收获的平均数按一定比例征收的农产物。到商代,贡逐渐演变为助法。助法是指借助农户的力役共同耕种公田,公田的收获全部归王室所有,实际上是一种力役之征。到周代,助法又演变为彻法。所谓彻法,就是每个农户耕种的土地要将一定数量的土地收获量交纳给王室,即“民耗百亩者,彻取十亩以为赋。”夏、商、周三代的贡、助、彻,都是对土地收获原始的强制课征形式,在当时的土地所有制下,地租和赋税的某些特征,从税收起源的角度看,它们是税收的原始形式,是税收发展的雏形阶段。

② 春秋时期鲁国的“初税亩”。春秋时期,鲁国适应土地私有制发展实行的“初税亩”,标志着我国税收从雏形阶段进入了成熟时期。春秋之前,没有土地私有制。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到春秋时期,在公田以外开垦私田增加收入,于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实行了“初税亩”,宣布对私田按亩征税,即“履亩十取一也”。“初税亩”首次从法律上承认了土地私有制,是历史上一项重要的经济改革措施,同时也是税收起源的一个里程碑。

除上述农业赋税外,早在商代,我国已经出现了商业手工业的赋税。商业和手工业在商代已经有所发展,但当时还没有征收赋税,即所谓“市廛而不税,并讥而不征。”到了周代,为适应商业、手工业的发展,开始对经过关卡或上市交易的物品征收“关市之赋”,对伐木、采矿、狩猎、捕鱼、煮盐等征收“山泽之赋”。这是我国最早的工商税收。

3. 税收的特征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较,税收具有三个基本特征:强制性、非直接偿还性和规范性。

(1)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税收以法律形式规定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具有法

律的权威性。在国家税法规定的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追究。

税收强制性的力量源于国家政治权力。因为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必须取得一定的财政收入。在不直接占有生产资料,“不掌握财产所有权的情况下,国家必须运用政治权力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国家依据政治权力征税的强制性,在现代社会具体表现为法律的约束性,即表现为国家通过制定法律来达到其目的。各国宪法均规定公民在纳税方面的义务,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各国的税法,在规定了各种税的纳税人、税率等征税要素之外,还明确规定了有关的罚则。纳税义务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2) 非直接偿还性 所谓非直接偿还性,是指税收虽然最终用之于民,但政府征税与具体纳税单位和个人受益之间并不存在一一对等的交换关系。这一概念包括三层含义:①税收是有偿的,而不是无偿的;②税收是整体有偿,而不是个别有偿;③税收有偿是非直接意义上的,不存在一一对应的直接偿还关系。在大多数教材中,税收的非直接偿还性仍习惯于被称为“无偿性”,从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两个角度来分析,税收不是无偿的,只不过是而非直接偿还,税收依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税收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筹集财政资金的一种形式,它来源于企业、家庭及个人,亦用于人民的生产和生活必需的公共商品的提供,因此,税收是有偿的。但是,税收的这种有偿性是就整体而言的,而不是指个别有偿性。所以,税收的有偿性是非直接意义上的,政府征税与纳税人受益之间不存在一一对应的直接偿还关系。尽管税收最终要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但国家征税时并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税款征收入库之后也不再返还给纳税人本人。

(3) 规范性(固定性) 税收的规范性,在大多数教科书中被称为税收的“固定性”。是指税收课征的依据是税法,国家在征税之前,就通过法律形式,把应开征的税种、征税范围、纳税人、征收比例及违法处罚标准等规定下来,由征纳双方共同遵守。税收的规范性包含两方面的含义:一是税收活动的进行不是随意的,而是以法律形式规定的;二是税收征纳及其他一切税收关系的处理原则和标准都应该被预先规定。

税收的规范性与税收的非直接偿还性和强制性之间有着内在联系。税收的征收非直接偿还性,必须依靠国家政治权力,实行强制征收。但是要保证这种分配活动的有效和有序,维护国家和纳税人双方正当的利益,就有必要规范征纳双方的行为,通过法律形式预先确定各项征收数额和征税方法,这样既有利于纳税人合理安排生产与投资、储蓄与消费,又有利于国家合理安排各项支出,更好地实现其承担的各项政治经济职责。

上述税收的三个形式特征,是一切税收的共性,它们是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统一体,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基本标志。

4. 税收的职能

税收职能是指税收客观存在的固有职责和功能。它是由税收本质决定的。税收具有财政收入职能、经济调节职能和监督社会经济活动职能。

(1) 财政收入职能 税收的财政收入职能,亦称筹集资金或组织收入的职能。它是国家对税收最基本的要求,也是税收最重要的职能目标。因为国家它不直接占有物质资料进行生产活动,它只是消费而不能创造物质财富,政府提供的绝大部分公共商品和劳务,国家机器运作所需的绝大部分财政资金,通常都来源于税收。所以,税收为政府活动筹集和提供资金,一直具有下列特点。

① 适用范围的广泛性。由于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向纳税人进行的强制征收,因此从纳税人看,包括国家主权管辖范围内的一切企业、单位和个人,没有所有制、行业、地区、部门的限制。从征税对象看,征收范围也十分广泛,既包括流转额、所得额,也包括财产额,还包括对某些特定目的和行为的征税。

② 取得财政收入的及时性。税法中明确规定了纳税义务成立的时间和纳税期限,从而保证



了税收收入及时、均衡地入库。如流转税以纳税人实现销售收入为纳税义务成立时间,纳税人只要实现销售收入,不论盈亏与否都要依法纳税。又如纳税结算期和缴款期限的规定,对纳税人缴纳税款的时间给予了严格的限制,从而有利于国家及时取得财政收入,保证预算资金的正常安排。

③ 征收数额上的稳定性。由于税法明确规定了各税种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并且由于征税的固定性,使税收在征收时间上具有连续性,可以保证稳定地取得国家财政收入。

(2) 经济调节职能 从历史角度看,税收的经济调节职能是派生职能。政府在运用税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筹集资金的过程中,不同的征税选择形成不同的税收政策,必然会改变国民收入在政府与社会经济组织和个人之间,以及在社会各阶级、阶层、单位和个人之间的分配状况,改变资源在不同行业、地区、企业之间的配置状况,从而引导和调节纳税主体的经济行为。在现代社会,税收的经济调节职能不论是在理论、实践方面,还是在广度、深度上都得到了巨大发展。目前,税收制度已经成为各国宏观经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越来越大。

一般说来,现代税收主要有以下三大经济调节职能。

① 促进资源有效配置。资源配置是指土地、资金、劳动力、技术等经济资源的分配与使用。在市场经济中,一方面,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起基础作用;另一方面,在市场经济运行失调或存在某种缺陷时,政府课税能矫正失调或弥补缺陷,有利于改善资源配置状况,产生增进社会福利的正效应。

② 调节收入分配。从经济角度看,一国谋求经济发展,不仅指经济产出总量的增长,还包括经济、社会结构变化、分配状况改善等较为复杂的内容。如果一国 GNP(即国民生产总值)获得了较大增长,但收入分配状况恶化了,就会出现有增长无发展的情况。因此,运用税收手段调节收入分配既是税收的一个重要经济职能,又是各国经济社会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③ 保持经济稳定增长。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主要是通过市场价格机制来调节社会的供给和需求的。然而,价格调节往往具有盲目性、滞后性和自发性。而且,市场的自发力并不能经常保证总供求在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的水平上实现均衡,因而通货膨胀、失业、贸易失衡、增长波动等顽症会周期性地困扰社会发展。税收作为政府直接掌握的经济工具,在平抑经济波动、体现政府政策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税收对宏观经济稳定的调节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税收自动稳定机制。所谓税收的自动稳定机制,也称“内在稳定器”,是指政府税收规模随经济景气状况而自动进行增减调整,从而“熨平”经济周期波动的一种税收宏观调节机制。这种机制主要是通过累进的个人所得税和公司所得税表现出来的。二是相机抉择的税收政策。所谓相机抉择的税收政策,是指政府根据经济景气状况,有选择地交替采取减税和增税措施,以“熨平”经济周期波动的调控政策。

(3) 监督社会经济活动职能 税收监督社会经济活动的职能是指税收在参与社会产品分配与再分配过程中,对社会产品的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进行制约和控制。

税收政策体现着国家的意志,税收制度是纳税人必须遵守的法律准绳,它约束纳税人的经济行为,使之符合国家的政治要求。因此,税收成为国家监督社会经济活动的强有力工具。税收监督社会经济活动的广泛性与深入性,是随商品经济发展和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程度而发展的。一般地说,商品经济越发达,经济生活越复杂,国家干预或调节社会经济生活的必要性就越强烈,税收监督也就越广泛而深入。

监督职能是通过税收征收管理来实现的,通过税收监督,一方面要求纳税人依法纳税,以保证国家履行其职能的物质需要;另一方面,对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制止、纠正经济运行中的违法现象,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保证税收分配的顺利进行,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筹集财政收入的职能是基本的，是经济调节的职能和监督社会经济活动两项职能的基础条件；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调节与监督社会经济活动的职能，也变得越来越重要。

二、税法的概念

1. 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税法是各种税收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正式立法制定的税收法律，由国务院制定的税收法规，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税收法规，由有关政府部门制定的税收规章等。狭义的税法指的是经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正式立法的税收法律，如我国的个人所得税法。本书所指税法是指广义税法。

税法调整对象是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具体包括国家权力机关与其授权的行政机关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因税收管理权限而划分的税收征管权责关系；国家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发生的实体权利义务关系；实施税收活动的程序规范产生的各种程序关系。

2. 税法与税收关系

税法与税收存在着密切的联系与区别。

(1) 二者的区别 税收是经济学概念，侧重于解决分配关系；税法是法学概念，侧重解决权利义务关系。

税收则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2) 二者的联系 税收与税法密不可分。有税必有法，无法不成税；税法是税收的法律依据和保障。

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制度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

三、税收法律关系

(一) 税收法律关系概述

税收法律关系，是指税法所确认和调整的税收征收主体之间在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税收法律关系也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部分组成。

1.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

税收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参加税收法律关系，在税收法律关系中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即税收法律关系的参加者。税收法律关系主体分为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

(1) 征税主体 征税主体是指参加税收法律关系，在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国家税收征管职权和履行国家税收征管职责的国家机关，即税务主管机关，具体包括各级税务机关、海关等。

(2) 纳税主体 纳税主体是指参加税收法律关系，在税收法律关系中负有纳税义务的当事人，即通常所说的纳税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虽然是行政管理者和被管理者的关系，但法律地位是平等的。

2.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如房产税征纳关系中的房屋、所得税征纳关系中的所得等。

【例 1-1】 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物或行为，指的是（ ）。

- A. 纳税义务
- B. 征税对象
- C. 纳税义务人
- D. 税收法律事实

【解析】 参考答案：B。

（二）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征纳双方在税收征收管理中即享有各自的权利，也须承担各自的义务，它们共同构成了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1. 征税主体的职权

征税主体的权利与义务直接体现为征税机关和税务人员的职权和职责。

征税主体作为国家税收征收管理的职能部门，享有税务行政管理权。征税机关和税务人员的职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税收立法权 税收立法权包括参与起草税收法律法规草案，提出税收政策建议，在职权范围内制定、发布关于税收征管的部门规章等。

（2）税务管理权 税收管理权包括对纳税人进行税务登记管理、账簿和凭证管理、发票管理、纳税申报管理等。

（3）税款征收权 税款征收权是征税主体享有的最基本、最主要的职权。税款征收权包括依法计征权、核定税款权、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权、追征税款权等。

（4）税务检查权 税务检查权包括查账权、场地检查权、询问权、责成提供资料权、存款账户核查权等。

（5）税务行政处罚权 税务行政处罚权是对税收违法行为依照法定标准予以行政制裁的职权，如罚款等。

（6）其他职权 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内，对纳税人的减、免、退、延期缴纳的申请予以审批的权利；阻止欠税纳税人离境的权利；委托代征权；估税权；代位权与撤销权；定期对纳税人欠缴税款情况予以公告的权利；上诉权等。

【例 1-2】 下列各项中，属于税务机关职权的有（ ）。

A. 税务管理权

B. 税款征收权

C. 税务检查权

D. 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知情权

【解析】 参考答案：AB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税务管理权、税款征收权和税务检查权是税务机关的职权，而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知情权是纳税主体的权利。

2. 征税主体的义务

征税机关和征税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也要履行相应的职责。

（1）宣传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普及纳税知识，无偿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

（2）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守秘密，为检举违反税法行为者保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保密范围。

（3）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税务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

（4）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礼貌待人、文明服务，尊重和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依法接受监督。

（5）税务人员不得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不得滥用职权，多征税款或者故意刁难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6）税务人员在核定应纳税额、调整税收定额、进行税务检查、实施税务行政处罚、办理税务行政复议时，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其法人代表、直接责任人有利害关系，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缘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可影响公正执法的其他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例 1-3】 税务人员在核定应纳税额时，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有下列（ ）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A. 夫妻关系

B. 直系血亲关系